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池州市建设西路 389 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专业学院试点联合培养院校

1. 安徽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地点：池州市教育园区牧之路 89 号。

2. 池州工业学校，地点：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舜德大道 7 号。

六、招生计划：2025 年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2200 名，其中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 458 名，面向中职毕业生 1601 名，面向退役军人专项计划 55 名，面向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 86 名。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分专业计划表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军人	革命老区建档立卡	学费（元/年）	备注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15	55			39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15	45	10		390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	15	55			390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15	55			3900	
微电子技术	3	15	45	10	20	39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20	110	10	20	39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40			3900	高职专业学院-安徽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15	35		20	3900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军人	革命老区建档立卡	学费(元/年)	备注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40			3900	高职专业学院-安徽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数控技术	3	15	55			3900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3	15	35			3900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15	30			3900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3	15	30			3900	
工业互联网应用	3	15	35			3900	
金属智能加工技术	3	20	44		16	3900	
大数据与会计	3	15	75			3500	
电子商务	3	10	40			3500	
市场营销	3	10	45			3500	
现代物流管理	3	10	30			3500	
旅游管理	3	10	55	5		350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	10	60			3500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3	10	30			3500	
建筑工程技术	3	20	25	5		3900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	15	35			3900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3	25	25			3900	
园林技术	3	15	35	10	10	3900	
园艺技术	3	15	30			3900	
学前教育	3	15	165			3500	师范
商务英语	3	15	15			3500	
护理	3	18	62			3900	
中医养生保健	3	15	30			3900	
动物医学	3	15	65	5		3900	
应用化工技术	3	10	30			3900	
应用化工技术	3		40			3900	高职专业学院-池州工业学校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与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七、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一) 填报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

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2025年3月6日10:00至3月10日16:00，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省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省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二）志愿设置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志愿。
2. 中职毕业生专业志愿填报遵循“同一类别专业可兼报，不同类别专业不可兼报”的原则，详细类别划分如下表。

类别	可填报志愿专业	备注
类别一	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微电子技术	
类别二	机电一体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数控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工业互联网应用、金属智能加工技术	
类别三	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现代物流管理	
类别四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类别五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类别六	园林技术、园艺技术	
类别七	学前教育、商务英语	
类别八	护理、中医养生保健	
类别九	动物医学	
类别十	应用化工技术	
类别十一	应用化工技术	培养地点：池州工业学校
类别十二	机电一体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培养地点：安徽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类别一、类别二、类别三可按类别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志愿；类别四、类别五可按类别填报3个专业志愿；类别六、类

别七、类别八、类别十二可按类别填报 2 个专业志愿；类别九、类别十、类别十一填报 1 个专业志愿。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按照第一志愿对应专业类别参加考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总分 300 分，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 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四个模块：“思想道德和健康素质（30 题）”“应用分析能力（30 题）”“理解与沟通交流能力（30 题）”“职业素养（30 题）”，共计 120 题，2.5 分/题，总分 300 分，测试时间 120 分钟，采取线下笔试考试，具体内容详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适应性测试大纲》（网站另行发布 www.czvtc.edu.cn）。

3. 职业技能考试

（1）类别一至类别十

职业技能考试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笔试）和技术技能测试（面试）两个模块，总分 300 分，其中，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

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采用“笔试”，共 40 题，2.5 分/题，共计 100 分，测试时间 40 分钟；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采用线下面试考核方式，共计 200 分。具体内容详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网站另行发布 www.czvtc.edu.cn）。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学前教育、商务英语、护理、中医养生保健、动物医学、应用化工技术 9 个专业（类别四、类别七、类别八、类别九、类别十）8:30—9:10 专业能力测试（笔试），9:30—18:00 技术技能测试（面试）。

其他专业 8:30—12:30 每小时安排 1 场专业能力测试（机考，完成校考测试费缴纳后，2025 年 3 月 19 日 8:00—3 月 21 日 18:00 间可选择机考测试时段，若某一时段考场选满后，可选择其他时段考场，否则将由考试预约平台自动分配测试时段，具体流程见我校官网），机考完后参加技术技能测试（面试）。

（2）类别十一、类别十二

职业技能考试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两个部分，总分 300 分，从个人特长、专业兴趣与专业素养、专业实践认知等方面考查考生的职业技能水平。采用线下面试考核方式，考核时间 8:30—18:00。具体内容详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网站另行发布 www.czvtc.edu.cn）。

（二）测试时间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备注
文化素质测试	2025 年 2 月 23 日 9:00—11:30	省统考： 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2025年3月23日 15:00—17:00	校考： 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上说明为准。
职业技能考试	2025年3月24日	

备注：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打印

1. 校考缴费标准及流程：学校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最新核定的收费标准，向考生收取校考测试费 60 元/生。报考我校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须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 12:00 前采取在线支付方式完成缴费，具体缴费流程见我校官网。缴费咨询热线：0566-2091383。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校考资格。因分类考试招生校考易出现多校同时进行，请考生仔细阅读各校章程，避免时间冲突无法参加校考，我校校考测试费缴纳后不予退费。

2. 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方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3. 校考准考证打印：已完成缴费的考生可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 8:00 后登录我校官网打印准考证。咨询电话：0566-2090519。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 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1）成绩查询：3 月 26 日 15:00 后考生登录我校官网（www.czvtc.edu.cn）查询。

（2）成绩复核：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如有异议，请于 3 月 27 日 15:00 前联系我校教务处登记，3 月 28 日 15:00 前我校反馈复核

结果。咨询电话：0566-2092432。

（五）入学测试成绩

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30% + 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职业技能考试成绩）×70%。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 普通高中毕业生。预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测试，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职业适应性测试和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均相同，则依次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中“思想道德和健康素质”、“应用分析能力”、“理解与沟通交流能力”和“职业素养”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中职毕业生。预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则按照同一类别填有第二专业志愿投向计划尚未录满的同类别专业，以此类推。对可填报专业服从志愿的专业类别，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该类别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职业技能考试、文化素质测试，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职业技能考试和文化素质测试成绩均相同，则依次按照职业技能考试中“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模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

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号）相关规定执行。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考生，可免于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录取实行单列计划、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职业资格证书的，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考评。退役军人专项考生录取总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录取时，按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则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

4. 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实行单设批次、单列计划、单独录取，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5. 技能拔尖人才。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号）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报考相关对口高职（专科）专业的，请于2025年3月17日16:00前持本人身份证、相关证书原件和《免试申请表》到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具体流程请登录我校官网查询（www.czvtc.edu.cn）。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学院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于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10名）以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和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2）获得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铜奖及以上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二）递补录取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 号）和《安徽省 2025 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4〕55 号），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 120% 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 20% 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具体比例，结合生源报考情况确定）。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三）计划调整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四）录取确认

1. 预录取与递补预录取：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我校官网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以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 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2025 年 4 月 8 日—11 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登录 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

3. 递补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如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后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100% 完成，则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2025 年 4 月 14 日—15 日，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登录 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已被

预录取但放弃录取确认的递补预录取考生，不得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受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皖价费〔2006〕240号核准的标准收费。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

十一、其他须知

（一）<https://www.czvtc.ed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66-2090287，省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66-2090519，0566-2091931。

（二）学校网址：<https://www.czvtc.edu.cn>。